

湛江市霞山区自然资源局批前公示

根据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规定，现将以下行政案件进行批前公示，公开征询意见。

申请人：海口市天泰商贸有限公司
项目位置：湛江市霞山区湖光快线以南
申请内容：申请核发湛江慈阳医院项目各单体建筑的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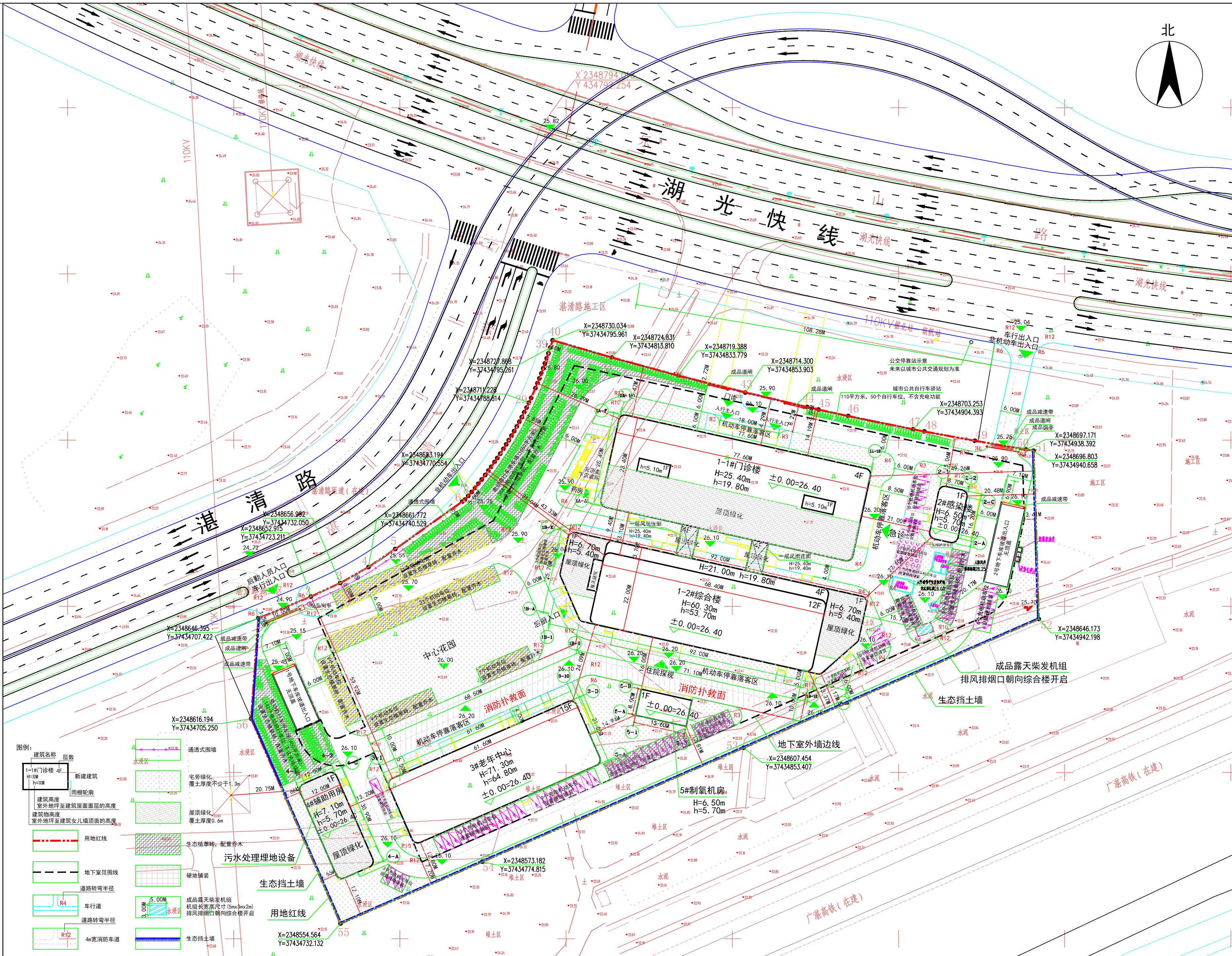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公示时间：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14日

二、公示方式：网络公示，霞山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
<http://www.zjxs.gov.cn/xsdt/gsgg/index.html>

三、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异议反馈方式：
信函反馈，请至件湛江市霞山区民享路31号湛江市霞山区自然资源局4楼规划股（邮编524002）。

四、反馈须知：
1、有效反馈期限：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14日。信件邮戳日或电子邮件提交时间不应超过反馈期限最后一天的24:00，逾期视为无效，不予参考。
2、反馈须知：必须注明案件编号和真实姓名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、邮政编码，如反馈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，导致无法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。

湛江市霞山区自然资源局
2026年9月30日



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如下：
1-1#门诊楼：地上4层，有地下室，建筑基地面积：2200.74平方米，地上建筑面积：9221.48平方米，建筑高度（室外地坪至屋面）19.80米；
1-2#综合楼：地上12层，有地下室，建筑基地面积：2251.54平方米，地上建筑面积：19775.91平方米，建筑高度（室外地坪至屋面）53.70米；
2#感染楼：地上1层，有地下室，建筑基地面积：137.83平方米，地上建筑面积：137.83平方米，建筑高度（室外地坪至屋面）5.70米；
3#老年中心：地上15层，有地下室，建筑基地面积：1290.50平方米，地上建筑面积：19623.42平方米，建筑高度（室外地坪至屋面）64.80米；
4#辅助用房：地上1层，有地下室，建筑基地面积：367.36平方米，地上建筑面积：367.36平方米，建筑高度（室外地坪至屋面）5.70米；
5#制氧机房：地上1层，有地下室，建筑基地面积：124.80平方米，地上建筑面积：124.80平方米，建筑高度（室外地坪至屋面）5.70米；
地下室：地下1层，地下建筑面积：17561.19平方米，层高5.4米；局部6.4米；
地下污水处理池(4#辅助用房地下)：地下建筑面积：268.80平方米；

湛江慈阳医院综合技术经济指标表								
序号	项目	单位	湛部规2024-42及湛自然资〔详规〕[2024]89号文	规划方案报审指标(A)	建筑方案校核指标(B)	差值(C=A-B)	备注	
1	总用地面积	㎡		23212.66	23212.66	0.00		
	其中	医疗卫生用地	㎡		23204.91	23204.91	0.00	
		防护绿地	㎡		1.89	1.89	0.00	不纳入项目经济技术指标平衡
		城市道路用地	㎡		5.86	5.86	0.00	不纳入项目经济技术指标平衡
2	总建筑面积	㎡		67080.79	67080.79	0.00		
3	计容建筑面积	㎡	≤69614.73 (医疗卫生用地用地*容积率3.0)	48824.20	48824.20	0.00		
	其中	1-1#门诊楼	㎡		8860.55	8860.55	0.00	
		1-2#综合楼	㎡		19503.44	19503.44	0.00	
		2#感染楼	㎡		137.83	137.83	0.00	
		3#老年中心	㎡		19357.50	19357.50	0.00	
		4#辅助用房	㎡		367.36	367.36	0.00	
		5#制氧机房	㎡		124.80	124.80	0.00	
	地下计容	㎡		472.72	472.72	0.00	地下一层餐厅、厨房、接待兼遗体暂存间	
	不计容面积	㎡		18256.59	18256.59	0.00		
	其中	1-1#门诊楼	㎡		360.93	360.93	0.00	含天面不计容面积及首层风雨连廊不计容面积；技术规定附录1:1.0.6第7条及6.5.3。
		1-2#综合楼天面不计容	㎡		272.47	272.47	0.00	技术规定附录1:1.0.6第7条
		3#老年中心天面不计容	㎡		265.92	265.92	0.00	
地下污水处理池		㎡		268.80	268.80	0.00	技术规定附录1:1.0.6第5条	
地下室		㎡		17088.47	17088.47	0.00		
4	地上建筑面积	㎡		49250.80	49250.80	0.00		
5	地下建筑面积	㎡		17829.99	17829.99	0.00		
6	容积率	/	≤3.0	2.10	2.10	0.00	计容建筑面积/用地面积	
	建筑基底	㎡	23204.91*35%=8121.71 (医疗卫生用地面积*建筑密度)	6372.77	6372.77	0.00		
7	建筑密度	%	≤35%	27.46	27.46	0.00		
8	绿地面积	㎡	23204.91*40%=9281.96 (医疗卫生用地面积*绿地率)	9282.70	/	/		
	其中	宅旁绿地	㎡		4706.36			
		屋顶绿地	㎡		1815.26			
		车场绿地	㎡		2761.08			
9	绿地率	%	≥40%	40.00	/	/		
10	最大层数	层		15	15	0		
11	最高高度	建筑高度	m	≤100m	66.40、66.60	66.40、66.60	0	
12	机动车停车位		辆		746	746	0	地上：救护车车位：3个（8.0*3.5）、无障碍车位：1个（6.0*2.5）；地下室：无障碍车位：7个（6.0*2.5）；机械车位：442个；小型车位：148个；
	其中	地上	辆	1.5个/100㎡	149	149	0	（5.30*2.40）
		地下	辆		597	597	0	
		电动自行车车位		辆	1.0个/100㎡	500	500	0